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经过认真审阅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相关议案后，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现就上述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议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相关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股东利益最大化。

3、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不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形。

4、我们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万安娃

张兆国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一日